**平阳县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平阳县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保障生态用水和城乡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埭头断面等平阳县列入浙江省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断面以及顺溪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其中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断面为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全省生态流量管控断面；大中型水库为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划分的大中型水库。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为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负责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制定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等。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负责联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以及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推动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县经信局负责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要求，提出项目招引机制、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政策建议。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相关经费预算，包括方案编制、泄放及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县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协调、监管城市供水及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顺溪、南雁、山门、水头、腾蛟等鳌江流域北港片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统一调度要求，组织开展属地管辖的水工程生态流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安全泄放。

平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国安引水工程和各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的漏损治理和管控，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流域水量调度工作。

温州市水文管理中心负责参与指导平阳县生态流量监测站点的规划建设以及监测资料的审查、汇编等工作。

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及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安装及监测信息报送；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流域水量调度工作。

**第二章 目标控制**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湖水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状况和生态保护有关要求，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和流域工程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其中，河流生态流量目标按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目标执行；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目标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及发布；取水工程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按取水许可证登记的许可水量。

**第五条** 当水文情势或水工程功能发生变化等情况，河湖生态流量目标需要修改时，由保障责任单位提供论证说明等相关材料向河湖生态流量目标下达的机关单位提出申请，目标下达机关单位审核有关论证说明材料，给出修改意见。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六条** 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可依托水工建筑物结构特点（孔、闸、槽等）进行泄放和监测；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依靠河道天然泄流，监测可借助断面上下游水工建筑物开展。监测手段不限于单一流量监测方式。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按要求接入河湖断面的实时流量、水位等监测信息，信息的采集频次应符合水文测报、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传输规范，并做好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校核。

**第八条** 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的整编信息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各河湖生态流量断面监测单位每季度前，将河湖断面的上季度逐日流量或水位等整编成果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15日前，将河湖断面上一年度逐日流量或水位等整编成果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平阳水务有限公司、水工程管理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河湖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响应处置。

**第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河湖断面的生态流量预警方案，并不定期根据预警方案应用效果进行调整。顺溪水库和埭头断面为平阳县现状两个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断面，断面当前生态流量预警标准及预警响应处置方案如下。

（一）顺溪水库生态流量预警标准及响应处置

1、顺溪水库预警标准

黄色预警标准：水库生态泄流孔每天0-15时的平均流量低于目标的100%。

红色预警条件：水库生态泄流孔前一天流量低于目标的100%。

2、顺溪水库预警响应处置

黄色预警响应处置：加大顺溪水库生态流量泄放，在保障城乡居民供水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保证日生态流量泄放达标。

红色预警响应处置：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根据水库生态流量调度方案，及时降低水库发电和供水水量，以提高水库生态流量保障能力。同时，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要加大珊溪水库引水量，进行供水补充。

（二）埭头断面生态流量预警标准及响应处置

1、埭头断面预警标准

黄色预警标准：埭头断面上游五十丈堰断面每天0-15时的平均流量低于目标的120%。

红色预警条件：埭头断面前一天流量低于目标的120%。

2、埭头断面预警响应处置

黄色预警响应处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线上巡检或线下巡查埭头断面上游各水利工程生态泄放情况，及时督促未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水利工程；沿线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所辖范围内河道取水和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的巡查；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做好水库水量调度准备；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做好增加域外引水准备。

红色预警响应处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会商埭头断面生态流量调水方案。顺溪水库根据水库蓄水情况适当增大生态泄放水量；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减少五十丈堰引水，增加珊溪水库引水。

**第四章 调度管理**

**第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的保障调度，按照先生活、再生态、后生产的要求，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顺溪水库年度控制运用计划，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实施生态调度。调度的基本准则为水量调度服从流域防洪调度，供水、生态流量、发电、灌溉、航运等调度服从流域水量统一调度。

**第十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河湖水资源利用控制目标，采用计划用水管理手段加强国安引水工程、北引灌区等取用水管控。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重点用水户取水计划管理全覆盖，县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据取水计划开展1万方以上的重点用水户用水管控，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水务跨部门联动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第十三条** 若遇以下情况，难以满足生态流量管理要求的，河湖断面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会商，提出处置方案，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一）遭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水工程下泄可能造成下游生态严重影响的；

（二）因工程维修、施工、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水工程确实无法执行下泄生态流量相关要求的；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水工程无法下泄生态流量的；

（四）其他特殊情形的。

其中，若遇到平阳县未发布抗旱预警，但区域水量紧张情况，可将情况反馈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其开展全县旱情研判、发布水利旱情预警；然后将特殊干旱情况上报温州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采取专项检查、现场督导、监测等方式，对河湖断面管理单位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初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生态流量保障问题整改情况、年度生态流量考核结果，纳入县政府综合考核。

**第十六条** 对生态流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有关单位限时开展整改，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必要时由县政府约谈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水库等。

本办法所称河湖生态流量，是指为维系河湖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流内符合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

本办法所称水工程，是指涉及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的有关水利工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